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广东的公告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8月27日进驻广东。进驻期间（2021年8月27日-9月2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20-83187732，专门邮政信箱：广东省广州市第A125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二批次、第十三批次 2021年9月14日）

1.受理编号:X2GD202109070067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举报湛江市遂溪县界炮镇山内村委会眼镜塘村的350多亩耕地、林地、堤坝、荒滩均被“眼镜塘砂场”的李某非法占有,并进行疯狂盗采砂,毁坏农田、林地,破坏生态环境。

**行政区域:**遂溪县 **污染类型:**生态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的“眼镜塘砂场”企业名称为湛江德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遂溪县界炮镇山内村委会眼镜塘村山内水库附近。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周边主要是林地和旱地,未发现农田。2012年6月9日,界炮镇眼镜塘村村民李某向界炮镇山内村眼镜塘经济合作社承包用于眼镜塘村东侧集体荒滩200亩的土地,作为开建建筑用砂、黏土与水产养殖等使用,并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2013年5月31日,遂溪县土地交易服务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将遂溪县界炮镇眼镜塘村段建筑用砂矿采矿权挂牌出让,当时竞标人是李某和邱某蓉,最后由邱某蓉竞得。2015年11月15日,李某将自己承包位于眼镜塘村东侧集体荒滩200亩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湛江德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邱某蓉,以下简称“德成矿业公司”)并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德成矿业公司(法人代表:邱某蓉)于2016年12月12日办理《采矿许可证》证号:C4408232016077130142595,矿区面积:0.0699平

方公里(104.85亩),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24年7月28日止。后于2016年12月19日,德成矿业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蔡某东。

德成矿业公司在开采经营期间,于2017年4月1日向湛江市林业局申请临时使用国营雷州林业局遂溪林场(以下简称遂溪林场)枯仔树队2001号、2002号小班林地,面积为2.5493公顷(即38.2395亩)作堆放沙场使用。2017年4月24日,湛江市林业局作出《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湛林地许准[2017]2号),审批同意湛江德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临时占用该地堆沙使用,期限为2年。林地使用期满后,该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按照《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约定,拆除林地上的附着物及清理完毕,并复耕复绿。另外,德成矿业公司于2018年期间曾侵占遂溪林场枯仔树队北侧10.834亩林地作堆放沙场使用。2019年8月27日,遂溪县政府召开2019年卫片执法整改推进会。根据会议要求,遂溪林场责令德成矿业公司对该地进行整改复绿。2019年10月经遂溪林场验收,已达到整改要求。目前该林地未发现湛江德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堆放沙场的情况。2019年6月在调查界炮镇眼镜塘村段建筑用砂矿过程中,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发现德成矿业公司在划定矿区范围外存在越界开采的行为。2019年6月24日,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向德成矿业公司发出《责令停产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产、整

改。经广东省有色地质测院院人员现场勘查核实,越界开采总面积9037平方米,地块一面积为7313平方米,地块二面积为1724平方米,地类分别为:水库水面、果园、有林地。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于2020年7月29日作出的《关于非法开采广东省遂溪县界炮镇眼镜塘村段证外建设用砂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的鉴定结论》(粤自然资源执法(监)[2020]39号),作出的鉴定结论是“本案申请鉴定的地理坐标范围内,非法开采遂溪县界炮镇眼镜塘矿段证外建设用砂净储量35151立方米,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为281万元”。

综上所述,群众反映的“湛江市遂溪县界炮镇山内村委会眼镜塘村的350多亩耕地、林地、堤坝、荒滩均被“眼镜塘”农田的李某非法占有,并进行疯狂盗采砂,毁坏农田、林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不属实,在调查界炮镇眼镜塘村段建筑用砂矿过程中发现的“眼镜塘”砂场占用林地作堆场及在矿区范围外越界开采”问题属实。遂溪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德成矿业公司将占用的林地整改复绿,并将德成矿业公司越界开采案件移送公安。

本部分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遂溪县自然资源局要求德成矿业公司将占用遂溪林场的林地10.834亩及临时用地38.2395亩(共49.0735亩)林地整改复绿。

和其它污染1件,水、大气和土壤1件。

按照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该批信访件已于当日全部交办有关县(市、区),整改和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开。

##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湛江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第十八批）

9月14日,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第十八批信访件9件(重点件2件)。其中,麻章区1件,坡头区3件,雷州市1件,吴川市1件,遂溪县1件,经开区2件。按污染类型分,水1件,生态3件,水和大气2件,海洋和土壤1件,土壤

和其它污染1件,水、大气和土壤1件。

按照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该批信访件已于当日全部交办有关县(市、区),整改和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对德成矿业公司存在越界开采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三条的规定,遂溪县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1月26日将《湛江德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遂自然资源局移送字[2021]1)移送公安机关。

三、遂溪县公安局已对湛江德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采矿一事于2021年3月18日立案侦查,对涉嫌非法采矿的湛江德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蔡某东进行刑事拘留,羁押在遂溪县看守所。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将加强与信访投诉人的沟通及解释,关于该问题中的违法占地及越界开采等行为,在职能范围内予以办结,安排专人对投诉人进行解释与引导,杜绝该事件出现重复访现象。同时于近期继续完善《遂溪县自然资源局举报非法开采、违法用地行为奖励办法》并严格执行。二、界炮镇政府将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及时向村民通报和解释有关情况。同时,责令湛江德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不出现其他安全事

故。另外,加强界炮镇眼镜塘矿段周边日常巡查,特别是加强与县自然资源局的配合和沟通,重点对矿区巡查和监督,杜绝毁坏农田、林地的违法行为。三、遂溪县公安局将继续对湛江德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侦查,于近期联合县自然资源局督促湛江德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对遂溪县界炮镇眼镜塘矿段证外土地矿产进行恢复和赔偿。四、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后续相关部门做出处理决定,依法履职,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湛江德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相应整改。同时,强化对“眼镜塘”村的日常巡查监管,确保全力巡查监管到位;坚持生态优先原则,不断加大耕地保护和管理力度;在全县开展打击“两违”用地,配合自然资源部门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督力度;以群众举报及2021年卫片执法图片为线索,对破坏基本农田排查核实,严格保护耕地,严禁破坏耕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五、举一反三,针对遂溪县矿产资源开行业存在问题,实事求是、深刻剖析,加快建章立制步伐,广泛宣传,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打击非法开采行为的积极性,建立健全解决问题长效机制。

**是否办结:**未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混凝土生产设备直线距离最近约150米。

湛江市昌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开始建设,并于2020年3月建成1条5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并投入使用,原材料主要为沥青、碎石和石粉,产品为沥青混凝土,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冷骨料混合处理→热骨料加热处理→热骨料、石粉输送→沥青加热预压→搅拌混合→成品外运,配套建设有1台高压水喷雾加湿装置、布袋除尘器及沥青烟气处理设施。9月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不生产,石粉堆场建设有简易铁棚,碎石露天堆放在堆场内,堆场内没有发现扬尘。据现场负责人李某称,该公司不生产是由于没有订单。根据麻章区供电局提供数据显示,该公司与9月3日至9月9日均停工。

为深入了解群众意见,9月10日,麻章区组

织工作人员走访后湾旧村,共向11名常住后湾旧村的村民发放11份《中央督察组交办案件群众调查意见表》,收回11份。据调查结果显示,9人居住在湛江市昌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100米范围内,2人未写明居住距离。11人均表示未受到噪声、扬尘影响,7人建议湛江市昌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加强路面清扫工作。

综上,群众反映“该村的湛江市昌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扬尘污染严重,距离附近的居民区十五米左右,噪音污染严重。”的情况部分属实;其中“距离附近的居民区十五米左右”属实;反映昌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扬尘、噪音污染严重的问题不属实。

此外,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能向麻章区执法人员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和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本部分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针对湛江市昌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未批先建和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对该公司作出《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麻)环罚改字[2021]7号),责令其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完善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项目环评文件报批手续和竣工环

自主验收手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该项目不得投入生产。同时,已对该公司以上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目前,该公司已根据整改要求,委托环评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麻章区将依法依规对湛江市昌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并督促湛江市昌盛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按程序完善各项环保手续,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结合群众意见,加强路面清扫工作。二、麻章区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一旦发现该公司存在生产行为,将组织监测机构对粉尘、噪声情况进行监测,如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是否办结:**未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3.受理编号:X2GD202109070058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反映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金兴村村委会程村部分村民弃自然环境于不顾,数年间源源不断地往水库边的采石坑与闲置农场运硫酸渣和淤泥等”的问题。

**行政区域:**麻章区 **污染类型:**土壤、水

**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金兴村村委会的程村部分村民弃自然环境于不顾,数年间源源不断地往水库边的采石坑与闲置农场运硫酸渣和淤泥等”的问题。

经麻章区自然资源局和湖光镇政府现场核查,该地原为采石坑,名叫草录岭石窟,70年代先是程村集体出租给高梅村李某柏开采石场,80

年代金兴村村委会出租给李某柏开采石场,90年代山寮村出租给许某进开采石场,到2010年左右整个石坑停止开采。由于积存雨水形成连在一起的大水面。石坑形成水面总面积162.5亩,土地性质主要是采矿用地,权属分别是金兴村委会、程村、山寮村,其中金兴村委会99.17亩,程村18.86亩,山寮村16.16亩,未确权28.31亩。

目前,该石坑由湖光镇程村群众程某生向湖光镇程村集体承包回填,2012年开始承包,承包期20年,期满后交回程村集体经营。经查,程某生承包该石坑后,其将由程某武进行回填。彭某武从洗砂场将洗砂余泥拉至该石坑回填,洗砂场清洗的为湛江市东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时代君悦花园项目挖出的基础砂。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地倾倒有硫酸渣。

综上,群众反映“湛江市麻章区湖光镇金兴

村村委会的程村部分村民弃自然环境于不顾,数年间源源不断地往水库边的采石坑与闲置农场运硫酸渣和淤泥等”的问题部分属实。湖光镇政府在石坑进口处安装铁皮围挡,并张贴禁止回填的告示。

二、关于“这些淤泥不仅堵塞了水库,污染了路面,使得周围植被消退”的问题。

目前,该石坑被回填面积约10亩左右。9月6日,湛江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石坑内废水和回填料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报告(湛江环境监测(测)字(2021)第S038号)显示,其pH值、溶解氧、电导率和硫化物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标准限值。其余监测报告待出(约1个月)。经麻章区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由于石坑周边被淤泥覆盖,造成植被退化。

经核实,我市10个县(市、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无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在用燃煤锅炉。因此,群众反映的“关于我市2020年底前县级及以上城市建设区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工作实际情况是数字工作完成了,实际工作质量根本未达到要求完成”问题不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核查确实已拆除、不再使用的锅炉,市场

监管部门督促其业主尽快按程序办理注销、报废手续;对确实已关停且找不到锅炉主体相关人员等异常情况的锅炉,按程序予以公告注销。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锅炉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出现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死灰复燃现象,及时掌握锅炉使用状况和手续办理情况,按规定及时更新台账,并对已拆除、不再使用的锅炉进一步进行梳理。二、生态环

本部分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9月9日,湖光镇委、镇政府组织人员在石坑进口处安装了铁皮围挡,并张贴告示“此石坑禁止回填,违者将追究责任”。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麻章区将跟踪淤泥监测情况,根据监测结果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作出相应处理。二、麻章区将继续做好山寮村群众思想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及金兴村村委会、程村、山寮村,争取在2022年12月底前解决石坑权属争议问题,并组织做好石坑修复工作。三、举一反三,麻章区将加强辖区内倾倒固体废物监督巡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是否办结:**未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4.受理编号:X2GD202109070046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来信反映: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规定,县级及以上城市建区需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同时明确规定了工作完成率,按照2019年底、2020年上半年和2020年底前分阶段要求完成比率为50%、80%和100%的目标做好淘汰工作。作为邻近珠三角大湾区的阳江、茂名、湛江本应在环境保

护及落实做出表率,但实际情况是数字工作完成了,实际工作质量根本未达到要求完成。

**行政区域:**市辖区 **污染类型:**其他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

9月8日至11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及相关部门主动作为,领导靠前指挥,相关人员不分昼夜对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情况进行核实。

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系统中备案(备案号:20204408030000055),设有三套华伟5G发射天线(天线型号AAU5366,额定功率240W,频率范围2515-2675MHz)2020年12月12日正式开通5G服务。2021年9月8日,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系统中(广东省)中备案(备案号:20214408030000055),设有5G天线3副(天线型号A9611S35,工作频段3400-3600MHz,额定功率305W)。2021年9月8日,5G天线安装完毕,但尚未投入运行(计划2021年9月15日投入运营)。

《关于界定<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复函》(环办函[2008]664号)办法中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集中使用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施或高频设备的周围,按环境保护和城市规划划定的限制区内,不得修建居民住房和幼儿园等敏感建筑。该款所称“集中使用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施”是指在同一用地区域内建设使用的以下发射设施:

(一)总功率在200KW以上的发射塔;(二)总功率在1000KW以上广播台、站。移动基站额定功率240W,联通基站额定功率305W,均不属于大型高频发射站。

综上,群众反映的“湛江移动湛江分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没有按照环评要求建设,环评中备案的大型高频发射站,实际上并没有投入运行,环评中备案的大型高频发射站,实际上并没有投入运行,环评中备案的大型高频发射站,实际上并没有投入运行”问题不属实。

章区银海生活垃圾中转站,位于银海路60号,占地面积约140平方米,处于敏捷珑玥台小区东北角,紧贴小区围墙。自8月31日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四批85号转办件反映该中转站存在“作业过程产生的噪音、恶臭扰民”的问题后,麻章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委主要领导多次批示,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主持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并深入一线协调指导解决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各职能部门主动履职每天深入现

场,立行立改,采取优化作业时间,更换作业设备,强化消杀清洗除臭,拆除垃圾收集车倒车雷达,规范操作垃圾压缩机,防止渗沥液流出,控制噪声产生,控制垃圾中转量,严格落实垃圾中转站管理制度等措施。从9月1日起至今,麻章区安排区城综局、区环卫局、麻章镇等部门抽调人员从早上7点至晚上9点全天候值守监控臭味、噪声情况,经过多日多时段连续值守监控,发现该生活垃圾中转站附近臭味明显减少,噪音也得

得到了有效的遏制。

2009年原湛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在福民西农贸市场北角建设了银海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为该片区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半径为0.8公里,辐射周边的社区、学校、城中村等,为该片区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发挥着重要作用。2012年福民西农贸市场关闭停业,银海生活垃圾中转站始终正常运行,承担该片区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2016年敏捷房地产公司竞拍得到该地

到有效的遏制。

综上,群众反映的“严重威胁周边村(居)民的生命健康安全情况”不属实。

本部分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因湛江市的环境监测机构(包括第三方机构)尚未具备对5G基站辐射进行监测的能力。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已于2021年7月16日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申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监测中心对该基站辐射情况进行监测。二、新兴街道办事处已与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的沟通工作,要求该公司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在做好服务群众工作的同时,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三、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已要求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在进行辐射监测之前要做好公示工作,在监测结果达标后,基站才能投入运行。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将加强对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的监管力度,确保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整改,并向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报送进展情况。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进一步加强监管。因

场部门要督促锅炉使用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并通过“双随机”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使用锅炉行为。三、积极受理群众举报案件,欢迎举报人提供我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日常偷偷使用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具体线索,我市相关部门将及时依法查处。

**是否办结:**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5G辐射监测标准刚出不久,省生态环境厅监测中心人员、设备等处于学习摸索、培训阶段,暂无法具体监测时间。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监测中心将对基站辐射情况监测并出具结果后,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将根据监测结果依法处理。如发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二、督促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铁塔公司共同签署的《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精神,霞山区将进一步加强监测,督促中国移动霞山分公司、中国联通湛江分公司做好电磁辐射检测工作,确保电场强度及功率密度均在《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范围内。

三、霞山区督促中国移动、联通、电信、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的要求,就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和相关职能部门、街道一道进行沟通交流。主动向群众宣传通信基站电磁辐射方面的知识,将电磁辐射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依法保障公民知情权,适时做好投诉者的回访工作,争取群众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是否办结:**未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7.受理编号:D2GD202109070012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曾向督查组反映过麻章镇银海珑玥台小区内垃圾中转站噪音、臭气扰民问题,9月6日城管部门前往处理,小区业主认为处理的结果和公示的结果与事实不符,并未解决垃圾中转站噪音、臭气扰民问题。

**行政区域:**麻章区 **污染类型:**噪音、大气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群众反映存在问题的垃圾中转站为麻

章区银海生活垃圾中转站,位于银海路60号,占地面积约140平方米,处于敏捷珑玥台小区东北角,紧贴小区围墙。自8月31日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四批85号转办件反映该中转站存在“作业过程产生的噪音、恶臭扰民”的问题后,麻章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委主要领导多次批示,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主持会议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并深入一线协调指导解决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各职能部门主动履职每天深入现

场,立行立改,采取优化作业时间,更换作业设备,强化消杀清洗除臭,拆除垃圾收集车倒车雷

达,规范操作垃圾压缩机,防止渗沥液流出,控制噪声产生,控制垃圾中转量,严格落实垃圾中转站管理制度等措施。从9月1日起至今,麻章区安排区城综局、区环卫局、麻章镇等部门抽调人员从早上7点至晚上9点全天候值守监控臭味、噪声情况,经过多日多时段连续值守监控,发现该生活垃圾中转站附近臭味明显减少,噪音也得

到了有效的遏制。

2009年原湛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在福民西农贸市场北角建设了银海生活垃圾中转站作为该片区的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服务半径为0.8公里,辐射周边的社区、学校、城中村等,为该片区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发挥着重要作用。2012年福民西农贸市场关闭停业,银海生活垃圾中转站始终正常运行,承担该片区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工作。2016年敏捷房地产公司竞拍得到该地

(下转A06版)